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揚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妙蓮

選任辯護人 柯尊仁律師
被 告 許憶珊

陳文薇

劉永龍

徐意文

柯聖義

莊惠婷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04 度偵字第623號、111年度偵字第6843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揚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許憶珊、陳文薇、劉永龍、徐意文、柯
07 聖義、莊惠婷被訴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理 由

09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案被告揚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達公司）、許憶
13 珊、陳文薇、劉永龍、徐意文、柯聖義、莊惠婷（下合稱被
14 告7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15 訴，而被告7人均自白犯罪（被告揚達公司部分，見：訴卷
16 第256、265頁；被告許憶珊部分，見：訴卷第164頁；被告
17 陳文薇、劉永龍、徐意文、柯聖義部分，見：訴卷第117
18 頁；被告莊惠婷部分，見：訴卷第136至137頁），本院認為
19 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

23 法官 陳永盛

24 法官 林軒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李偲琦